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912）

府法訴字第 0980148806 號

訴願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印花稅及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30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09985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楊○○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訂立坐落彰化市南郭段○○○段 38-397 地號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契約金額計新臺幣（下同）39 萬 6,000 元，應貼用印花稅票 396 元，訴願人以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 400 元貼用於該契約書，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印花稅法第 11 條規定，除依同法第 29 條前段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396 元外，並依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按所揭下重用應貼之印花稅票數額裁處 20 倍之罰鍰 7,92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亦遭駁回，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機關認定訴願人所定之買賣契約書以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 400 元，貼於該契約書，上開認定係屬違誤，蓋上揭之印花稅票係未銷花且非重用之印花稅票。上開印花稅票原機關如何證明係屬重用無效印花稅票？蓋印花稅票多貼或不慎黏貼於空白紙張，仍屬有效之印花稅票，法未明文禁止使用，訴願人就不慎黏貼於其他空白紙張「未銷花之印花稅票」，黏貼於本件之契約書，尚非不妥，再者無效的合

約誤貼印花稅票，僅是訴願人不慎浪費得以使用之印花稅票之價值，非屬重用之印花稅票等語。

- (二) 又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時，必須受法規授權目的之拘束，而且必須與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否則即屬裁量瑕疵，行政行為亦因此違法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與案外人楊○○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訂立坐落彰化市南郭段○○○段 38-397 地號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契約金額計新臺幣（下同）39 萬 6,000 元，應貼用印花稅票 396 元，訴願人以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 400 元貼用於該契約書，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向本局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經本局查獲，認定違反印花稅法第 11 條規定，除依同法第 29 條前段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396 元外，並依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按所揭下重用應貼之印花稅票數額裁處 20 倍之罰鍰 7,920 元，依法尚無不合等語。

理 由

- 一、按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第 7 條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第 11 條規定：「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及第 29 條前段規定「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
- 復按財政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第 09704506930 號令修正稅

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印花稅法第 11 條規定者，按揭下重用之稅票數額處 20 倍之罰鍰。」

末按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780396067 號函釋所示：「主旨：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說明：二、依據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本案已計貼之印花稅票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應依主旨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加蓋圖章註銷；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本案訴願人雖主張就不慎黏貼於其他空白紙張「未銷花之印花稅票」，黏貼於本件之契約書，非屬重用之印花稅票等語，以為辯駁。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與案外人楊○○簽訂彰化市南郭段○○○段 38-397 地號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契約金額計 39 萬 6,000 元，應貼用印花稅票 396 元），發現系爭契約書雖貼用足額之印花稅票，惟該 4 張印花稅票係自他處揭下黏貼於系爭契約，此由其所貼用 4 張印花稅票之連綴處及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均有加蓋圖章註銷痕跡，本次又黏貼於系爭契約書加蓋圖章註銷，核有重覆銷花痕跡可證，訴願人又無法舉證證明所述屬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令規定，除補徵稅額 396 元外，並按照所揭下重用應貼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罰鍰 7,920 元，依法尚無不合，且合乎論理經驗法則判斷，原處分難謂有誤，復查決定續以維持，亦無不合，此有系爭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至於訴願人主張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部分。按系爭契約書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印花稅票揭下重用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依印花稅法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裁罰，非屬裁量濫用，是訴願人所述顯有法令誤解之虞。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